中華民國 109 年（第 26 屆）全國中上學校
室內撐竿跳高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推展田徑專項運動，提升技術水準，增進校際聯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撐竿跳高運動聯盟。

六、競賽日期：109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起二天

1. 3 月 25 日上午 9:00 開幕典禮，下午 1:00 起國中男女組比賽
2. 3 月 26 日上午 9:30 高中男女組，下午 1:00 起大專男女組比賽

七、競賽地點：國立草屯商工活動中心（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 20 鄰芬草路二段 736 號）

八、競賽分組：1.大專男子組　3.高中男子組　5.國中男子組
2.大專女子組　4.高中女子組　6.國中女子組

九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均可由學校組隊報名參加比賽，每隊報名人數最多三人，參加隊數不限（可分 A、B 隊）

1.外國學生得參加各組比賽，但不計錦標。
2.五專前三年學生得代表學校參加高中組比賽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佈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。

十一、團體錦標：1.各組錄取前三名
2.錦標計分方法：各組錄取個人前六名，按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總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依規則辦理。

十二、報名方法：1.各參加單位應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前依大會規定報名表填寫，逕寄：54253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 20 鄰芬草路二段 736 號，國立草屯商工體育室劉俊偉老師收，聯絡電話：049-2362082#6101
2.報名費每一選手 300 元，於報到時繳交。

十三、報到時間地點：109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02:00 至 05:00 於草屯商工體育室報到。

十四、獎　　勵：1.團體錦標前三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。
2.個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四到六名頒發獎狀。

十五、經　　費：1.大會所需經費請指導單位及主、協辦單位撥款補助，社團、廠商贊助。
2.各單位參加經費、報名費，由各單位自理。

十六、附　　則：1.參加比賽選手須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比賽。
2.每一選手限報名參加一隊。
3.開幕典禮定 3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 與國際賽合併舉行，務請各隊出席參加。
4.大會辦理公共意外險，參加學校自行辦理選手平安保險。

十七、本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